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5 号楼

30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7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79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9.233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20,79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9.233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58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3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1,58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334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79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0,792,5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孟庆强先生和牛红军先生已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0,792,5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79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583,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付磊、刘允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